

证券代码：874244

证券简称：惠尔顿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LIN JIANGJUAN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担心可能会影响公司现金流，担忧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利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并进行相关申报；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

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8）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10）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方法；

（11）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12）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担心可能会影响公司现金流，担忧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利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